

2023 年度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生儿疾病筛查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出生缺陷的三级预防措施之一，是在新生儿时期对某些严重危害健康的先天性、遗传性、代谢性疾病在临床症状出现之前通过实验室等手段筛查出来，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有效预防残疾的发生，确保患儿健康成长。现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县工作进行自评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根据《原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方案》，我县主管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灵璧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对辖区新生儿开展两种遗传病（PKU 和 CH）筛查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对确诊为苯丙酮尿症和永久性听力障碍的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方案要求，2023 年度我县任务 5500 例，下达资金 66 万。在实施过程中，两病筛查 4999 例，筛查率 99.30%，听力筛查 4941 例，筛查率 98.26%，新生儿父母对新生儿疾病筛查知晓率达到 98%。2023 年已使用资金 586021.20 元，剩余资金 73978.8 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2023 年我县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3〕563 号），[宿卫

妇幼〔2018〕2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了《灵璧县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方案》[灵卫建〔2023〕102号]，将PKU、听力筛查障碍儿童救治纳入其中。

（二）2023年初针对助产机构新筛人员举办新生儿疾病筛查专项培训，并对助产机构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督导，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现场反馈指导。

三、项目绩效自评、目标实现开展情况

产出、有效性分析。2023年全年，我县机构内分娩儿童5034人，采血新生儿4999例，采血率99.30%；全年样本重采15例，召回15例，重采召回率100%；可疑阳性55人，可疑阳性规定时间内召回52人，未召回3例因早产需纠正胎龄，及时召回率94.54%。共确诊CH 3例、pku3例，跟踪随访均正在治疗中，定期在县医院复诊。

共完成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4941例，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8.26% 初筛未通过208人，复筛率100%，共转诊复筛异常儿童6例，转诊后听力障碍确诊0例。

四、结论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各助产机构严格按照采血规范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接受过新筛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取得技术合格证书。积极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宣传教育工作。将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目的、意义、筛查疾病病种、条件、方式、灵敏度和费用等情况如实告知新生儿的监护人，并取得书面同意。

2、针对机构内分娩的低体重、早产儿、危重转诊儿童，建

立专案管理制度，结合妇幼健康系统分娩信息登记及新筛系统录入情况，进行专案登记随访，定期查看网上分娩信息中无筛查登记的儿童进行回访，了解儿童情况，督促其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3、听力筛查：出生后在助产机构接受听力筛查（耳声发射检查），并录入妇幼健康系统，针对复查未通过的儿童进行转诊登记，建议家长转诊至灵璧县妇幼保健院进行复筛（AABR脑干诱发电位仪），复筛不通过再转诊至蚌埠医学院附属医院听力筛查中心诊断并动态随访。

4、对于确诊儿童，县妇幼保健院及时将儿童信息报送至县残联，并主动与县残联、医保局进行沟通，帮助患儿家属尽快解决报销和救助问题。

5、加强培训：对乡、村保健员进行每年一次全覆盖培训，重点依托村级保健员入户访视，对产妇宣传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相关政策，访视过程中如发现县外分娩但未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村级保健员做好相关登记，督促其尽快前往就近采血机构接受筛查，直至随访到该新生儿接受筛查为止。

6、2023年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3〕563号）文件要求，经与县残联沟通，2023年我县残联对确诊的听力障碍儿童未开展救助，县妇幼保健院对确诊的听力障碍和PKU患儿预留2万元专项救助。

综上，我县2023年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已完成省级免费筛查任务，综合得分为97分。

五、存在的困难、问题

1、灵璧县系农业大县，外出打工人员较多，导致生育率下

降等客观因素，目前我县各助产机构分娩量降低，根据方案要求，2023 年度我县任务 5500 例，现初步统计全县机构内活产数 5034 人，未完成任务指标；两病筛查 4999 例，筛查率 99.30%，听力筛查 4941 例，筛查率 98.26%，已达到省市要求。

2、家长对该项工作满意度较高，但回访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工作建议。

1、针对我县乡镇卫生院助产机构分娩量断崖式下降，对于不具备听力筛查相关复查设备的乡镇助产机构，要求其指导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上级医疗机构接受复筛，并进行跟踪随访，并将该项指标纳入考核，确保全县听力筛查工作质量。

2、建议上级增加新生儿疾病筛查，尤其是听力筛查技能培训，颁发听力筛查上岗证，增加基层持证人员数量；

3、各机构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培训、微信、抖音、发放宣传单、随访等方式，加强宣传培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灵璧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11 日